

舒城县杭埠河清水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3月15日，舒城县水利局在舒城县主持召开了“舒城县杭埠河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参会单位包括监测单位安庆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调查单位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共7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舒茶镇和百神庙镇，为线性工程，呈南北走向。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护坡护岸、修建堤顶防汛道路、配套建筑物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规计函〔2021〕180号批复了杭埠河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

2023年11月，舒城县水利局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舒城县杭埠河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舒环评[2024]47号”批复了《关于舒城县水利局舒城县杭埠河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由舒城县水利局进行建设，于2024年9月开工，2025年2月施工完成。

舒城县水利局于2025年2月委托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后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总投资6850万元，环保投资55.92万元，占总投资的0.8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杭埠河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舒城县杭埠河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建设内容。舒茶镇段取消建设交通桥、堤防排水口，取消建设枣木桥

河口拦砂坎，总体建设内容没有新增。其配套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与现状评价基本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开挖、运输、土石方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开挖、运输、土石方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采用洒水降尘、尾气净化器、加强监督等方式后，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对不产生污染物。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悬浮物，采取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周边水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对不产生污染物。

（三）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加强管理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对不产生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施工结束时，及时清理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临时建筑物，废弃的建筑材料已送到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项目运营期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后排放，从现场的调查来看，各类治理措施发挥了治理作用，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投诉事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舒城县杭埠河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中监测结果，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现场施工迹地恢复良好，施工期合理堆放开挖的土方，未造成不良生态影响，营运期该项目无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次验收调查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检查和管理，防止不明性质废物和危险废物进入河道；

（三）在加强设施维护的同时，加强水质监测，确保河道水质稳定达标。

舒城县水利局

2025年3月15日